

证券代码：301276

证券简称：嘉曼服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5:00
-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18层
-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召集人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刘激作为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83,843,8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3,695,8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8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148,0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，代表股份193,9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5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148,0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2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刘激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81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6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18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782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89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472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43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810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09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810%；反对 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096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关联股东曹胜奎先生、刘林贵女士、刘激先生、马丽娟女士、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5 位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79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8%；反对 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357%；反对 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169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7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78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9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24%；反对 6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78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94%；反对 54,3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1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94%；反对 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1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4%。

关联股东曹胜奎先生、刘林贵女士、刘激先生、马丽娟女士、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5 位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纬纶律师、李园园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